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號7樓C室

地址：(臺北業務組)104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號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1912006 分機：6109

傳真：02-25317220

114.9.24

章

1141413.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單位代號：1236962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148218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單位建議本署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款單應載明相關  
計算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8月28（本署收件日）（114）律聯字第114573號函。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15條第6項、27條、30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並依規定按月核計保險費，應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保險人繳納。
- 三、考量投保單位及行政機關申報資料作業，本署於每月11日依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向本署申報之健保異動核計前一月份保險費。另因健保計有6類15目投保身分，其負擔比例及保費

計算有所不同，爰本署繳款單背面提供健保費計算之查詢管道。

四、投保單位單月繳款單正面保險費計算表下方敘明可利用本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或「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下載保費明細表，供投保單位針對計費內容進行核對；其餘投保單位雙月繳款單或個人繳款單等，均已於計算表中詳列明細。

五、基於行政作業適用全體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尚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會員，歡迎多加利用本署上開網路系統，下載保險費計算明細表核對，以確保資訊正確並減少往返查詢成本，承蒙指教，謹致謝意，本署亦將持續精進，以提升投保單位與民眾之服務品質。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單位代號：123696211）

副本：

署長陳亮好